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概要

1、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2007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0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2008年8月27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公司公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日为基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20名激励对象共计30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4,100万股的2.13%；行权价格为32.53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金螳螂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自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且2008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2、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

2008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08年8月28日，并授予20名激励对象共计300万份股票期权。

3、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2008年9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因激励对象高超一先生为非中国国籍，无法开立A股股东账户，其所获期权不具操作性，由公司取消高超一先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2009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2.5万份调整为438.75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32.53元/股调整为21.55元/股。

2009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王传义所获授公司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王传义先生出现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况，取消其所获得股票期权67,500份，并予以注销。

二、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行权条件和满足情况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p>3、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2008年度，首期股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p>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06年净利润为基数，200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p>	<p>200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64%，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12%，满足条件。</p> <p>以2006年净利润6,294.79万元为基数，公司200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8.81%，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70%，满足条件。</p>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06年净利润指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的净利润，2008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与前次已公示名单一致性说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公示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情请参见公司 2009-031 号公告）。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行权数量同已公示名单一致。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股份数量

分类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总数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期权数量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
董事及高管人员	倪林	董事长	675,000	202,500	202,500	4.69%	472,500
	杨震	董事、总经理	675,000	202,500	202,500	4.69%	472,500
	严多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50,000	135,000	135,000	3.13%	315,000
	庄良宝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0	67,500	67,500	1.56%	157,500
	戴轶钧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2,500	33,750	33,750	0.78%	78,750
	王洁	副总经理	112,500	33,750	33,750	0.78%	78,750
	严永法	副总经理	225,000	67,500	67,500	1.56%	157,500
	王琼	副总经理	225,000	67,500	67,500	1.56%	157,500
	朱兴泉	副总经理	270,000	81,000	81,000	1.88%	189,000
	白继忠	副总经理	225,000	67,500	67,500	1.56%	157,500
	浦建明	副总经理	270,000	81,000	81,000	1.88%	189,000
	罗承云	财务总监	112,500	33,750	33,750	0.78%	78,750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6名）			742,500	222,750	222,750	5.16%	519,750
合计			4,320,000	1,296,000	1,296,000	30.00%	3,024,000

2、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3 日。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得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视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通过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的持股锁定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所获股份将按照规定锁定六个月，实际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3 日，且流通数量为激励对象本次行权股份总量的 25%。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25%。

3、本次行权款项金额和缴纳时间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向公司行权专户缴纳了行权资金共 27,928,800 元。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09]3937 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1,2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全部以现金出资。”

5、行权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办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期可行权的 129.6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截止 200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行权专户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 27,928,8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除此外无其他使用计划。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625,000.00	70.74%	150,921,000.00	70.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它内资持股	86,625,000.00	40.96%	86,847,750.00	40.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6,625,000.00	40.96%	86,625,000.00	40.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2,750.00	0.10%
4、外资持股	63,000,000.00	29.79%	63,000,000.00	29.6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3,000,000.00	29.79%	63,000,000.00	29.61%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073,250.00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75,000.00	29.26%	61,875,000.00	29.08%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61,875,000.00	29.26%	61,875,000.00	29.08%
合计	211,500,000.00	100.00%	212,796,000.00	100.00%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2、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行权资金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